

- b) 品级；
- c) 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的特殊要求；
- d) 数量；
- e) 本标准编号；
- f) 其他需要协商或增加的标准以外要求的内容。

YS/T 301—2007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301—2007  
代替 YS/T 301—1994

## 钴 精 矿

Cobalt concentrates



YS/T 301-200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书号：155066 · 2-17880

定价： 10.00 元

2007-04-13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- 5.3 钴精矿中砷的分析按 YS/T 472.5 的规定进行。
- 5.4 钴精矿中镉的分析按 YS/T 472.1 的规定进行。
- 5.5 钴精矿中汞的分析按 YS/T 472.3 的规定进行。
- 5.6 钴精矿中水分的测定按 GB/T 14260 的规定进行。
- 5.7 钴精矿粒度的测定采用标准筛筛分。
- 5.8 钴精矿天然放射性的测定按 GB 20664 和 GB/T 11713 的规定进行。
- 5.9 精矿的表观质量由目视法检测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查与验收

6.1.1 钴精矿运到指定的地点,由需方质量监督部门负责验收。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(或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报告单。

6.1.2 当供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应在仲裁样品保存期限内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;如需仲裁,仲裁分析在供需双方认定的机构进行,以仲裁结果为判定依据。

### 6.2 组批

钴精矿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类产品的同一品级组成,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t。

### 6.3 取样和制样

6.3.1 散装钴精矿的取、制样按照 GB/T 14260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6.3.2 袋装钴精矿的取样按随机方法抽取,取样袋数不低于 10%,最低不得少于 5 袋,不足 5 袋全数取样。采用样钎取份样时,应将样钎插入袋子底部,每袋取一钎,并将所取份样混合均匀,缩分至 200 g。

6.3.3 将所制备样品分成四份,一份为分析试样,一份交供方,一份为仲裁样品,一份备用。仲裁及备用样品由需方保存,保存期限为三个月。

### 6.4 检验结果判定

6.4.1 检验结果的判定,按 GB/T 1250 中的规定进行。

6.4.2 钴精矿化学成分、水分、天然放射性和粒度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相符时,该批判为不合格。

6.4.3 同一车钴精矿中,如明显混入夹杂物与本标准规定不相符时,该车产品判不合格。

## 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报告单

7.1 钴精矿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执行 YS/T 418 的有关规定。

### 7.2 质量报告单

每批钴精矿发运时,应附质量报告单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;
- b) 精矿名称;
- c) 品级;
- d) 批号,批重;
- e) 包装件数;
- f) 发货日期。

## 8 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(或合同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
行业标准

钴精矿

YS/T 301—200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  
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2-17880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